证券代码：301589　　证券简称：诺瓦星云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三路 1699 号诺瓦科技园 2 号楼 3 层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胜春先生。

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39,151,4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4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39,151,4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449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2,448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,558,089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8,889,911 股。

8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3,674,3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.13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3,674,3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.1336%。

注：本公告中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且非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。

9、公司董事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0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9,143,335	99.9793%	6,900	0.0176%	1,200	0.003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666,242	99.7796%	6,900	0.1878%	1,200	0.0327%	0	通过

1、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余红梅、房韬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